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环〔2025〕107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

万州区、永川区、大足区、璧山区、铜梁区、潼南区财政局：

为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，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139号）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函》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2026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提前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相关区县预算额度详见附件1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7Z175060020003，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21104 自然生态保护”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资环〔2021〕43号)和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加快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预算执行七条措施的通知》(渝财环〔2025〕24号)有关要求,抓好项目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,不得安排专项资金。

三、对农村污水、垃圾处理等项目,各地应采取措施落实责任,项目建成后必须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维护机制,明确管护标准、经费来源及责任主体,强化日常监管与定期评估,防止“重建轻管”和设施闲置,确保建成效果持续发挥效益。

四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,请对照项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市级将进一步强化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管理,突出奖优罚劣,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,以及项目储备、项目推进情况、预算支出进度等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。

五、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你们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日常监管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本批次资金预算为预下达,相关项目需报送生态环境部

备案通过后启动实施，具体时间由市生态环境局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重庆监管局，市生态环境局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28日印发
